

安徽省国土空间设计指南

(试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06月

目 录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3.1 国土空间设计	3
3.2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3
3.3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3
3.4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3
4. 总则	4
4.1 定位	4
4.2 原则	4
4.3 类型	5
5.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6
5.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6
5.2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8
5.3 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空间设计内容	9
6.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10
6.1 单元空间设计	10
6.2 地块空间设计	14
6.3 乡村空间设计	15
6.4 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设计内容	16
7.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17
7.1 特定区域（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17
7.2 特定领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18
7.3 特定人工要素专项设计	19
7.4 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设计内容	20
8. 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要求	20
8.1 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20
8.2 设计成果数字化要求	22
9. 国土空间设计工作流程	23
9.1 工作组织	23
9.2 基础调研	24
9.3 成果编制	24
9.4 成果论证	24
9.5 成果报批	25
附录 A 五大自然区域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指引	26
附录 B 国土空间设计编制、管控及传导要求一览表	27
附录 C 单元空间设计中重点地区与分类区域的设计控制引导要求建议表	29
附录 D 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要求	30

前 言

为优化国土空间形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增强国土空间活力，体现城乡空间特质，引导空间特色风貌，塑造独具魅力的国土空间，指导并规范安徽省各层级、各类型国土空间设计的编制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徽省实际，特制订《安徽省国土空间设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9个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要求和国土空间设计工作流程。

本文件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建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敏、宋密、马明、杨新刚、宣蔚、阚翀、冉晓娟、吕晓倩、鲁潇、姜莘、陈亦新、韩轶群、周庆华、宋敏。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黄发儒、王辉、江莹、庄晶。

安徽省国土空间设计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确立了安徽省国土空间设计的原则、类型、内容、成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安徽省内各设区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中国土空间设计方法的运用，单独编制的国土空间设计可参照执行。鼓励各地在本指南基础上根据地域特色自行制定国土空间设计的地方性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09）

安徽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2021.08）

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2022.11）

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2022.06）

安徽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2023.09）

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2022.07）

3. 术语和定义

3.1 国土空间设计

国土空间设计是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的重要理念与方法，是通过运用设计思维，借助形态组织和环境营造手段，依托规划传导和政策推动，实现国土空间结构形态的优化、自然系统的持续、历史文脉的传承、景观体系的完善、风貌特色的导控以及环境艺术的塑造。国土空间设计通过推动生态、景观、建筑、文化等多领域设计在国土空间中的综合应用，建立起国土空间的有机系统，核心价值在于围绕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愿景，塑造空间形态、提升空间品质、彰显地域特色并提升发展软实力。

3.2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是运用空间设计思维，对大尺度自然山水、历史文脉、特色资源、城乡风貌、整体空间秩序等全域全要素内容进行的整体统筹与安排。

3.3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是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设计的基础上，通过三维形态模拟等方式，进一步明确设计区域的功能布局、空间结构、景观风貌、公共空间、交通组织、重要界面、城市天际线以及建筑形态、体量、色彩等方面设计要求而展开的具体工作。

3.4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是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围绕特定目标、需求或

特定问题，在国土空间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及针对特定人工要素开展编制的专项设计，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和相关规划的重要补充，有效指导具体方案设计和建设实施。

4. 总则

4.1 定位

国土空间设计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设计层面的技术支撑，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一体化管控的技术工具，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

4.2 原则

4.2.1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为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公众对国土空间的认知、使用、体验、审美等各方面需求，营造高质量的宜居空间环境。

4.2.2 坚持生态优先、文脉传承

尊重并保护自然山水、传承并延续历史文脉，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国土空间发展的约束力，强调在保护山水生态环境与历史人文环境的基础上的理性发展。

4.2.3 坚持底线管控、刚弹结合

坚持底线思维，以落实规划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控制指标为前提，适应地方发展需求，倡导用地混合利用，保持空间弹性与设计的适应性。

4.2.4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风貌

尊重因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等地域差异形成的个性化风貌特征，塑造具备空间辨识度，体现地域特性、文化特质和时代特征的空间风貌特色。

4.2.5 坚持系统建构、全域优化

尊重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出发，协调“三生”空间的优化统筹与系统建构，基于全域全要素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

4.2.6 坚持问题导向、空间治理

基于城市功能、空间形态、风貌品质等问题分析，强化形态与功能、业态、交通、设施等方面综合研究，增强设计要素与管控要求的传导落地，强化设计实施落地与空间高效治理。

4.3 类型

结合国家相关要求与安徽省实际，全过程对应并贯穿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用途管制，将国土空间设计分为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和国土空间专项设计三个类型。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包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其中，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包括市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包括单元空间设计、地块空间设计和乡村空间设计。其中，单元空间设计和地块空间设计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空间设计是以一个或多个相邻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为范围组织编制，地块空间设计以一定地段内一个或多个相邻细分地块为对象进行编制；乡村空间设计一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其中邻近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筹编制。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包括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及特定人工要素专项设计。

5.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5.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5.1.1 市县域层面

统筹市县域范围内各类国土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加强自然资源、历史文化、城乡风貌等方面的研究，围绕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展，构筑空间格局框架，优化整体空间秩序。

(1) 梳理空间资源与问题。对市县域国土空间自然山水、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城乡风貌、地质灾害等进行调查总结，梳理全域资源特征及存在问题。

(2) 明确国土空间特色定位。根据自然、历史等要素保护利用要求，在严守重要控制线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定位、功能布局、发展意愿等，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格局与形态，明确国土空间特色定位，提出空间特色结构。

(3) 明确城乡风貌体系。基于国土空间特色资源禀赋，明确全域空间风貌塑造的整体要求，提出城乡风貌结构、风貌片区及其框架性管控要求，明确各主要风貌区管控要求。

(4) 建构绿地生态网络。梳理全域自然空间脉络，提出重要生态景观廊道、绿道、公园等结构性水绿空间布局，建构组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网络化绿地生态空间体系，明确主要生态风貌区类型与范围，提出管控要求。

(5)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落实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历史文化场地特色塑造与历史文化空间肌理保护，明确周边地段功能空间布局与更新设计导引，提出历史文化展示、提升等活化利用策略。

(6) 彰显地域个性特征。充分体现全省五个自然区域内市县国土空间的特点。淮北平原地区应注重城乡空间与田园水系的结构耦合关系、田园风貌塑造等方面的

导控；江淮丘陵地区应注重城乡空间与起伏地势的关系、沿山沿水地带开放空间体系等方面的导控；沿江平原地区应注重水网生态格局、城乡与蓝绿空间组织关系，以及滨江风貌区、沿江城市界面等方面的导控；皖西大别山区应注重山水生态格局、城乡与山形地势的空间组织关系，视廊眺望系统及沿山地带建设风貌、风景廊道及节点等方面的导控；皖南山区应注重城乡与自然山水、历史人文要素的空间组织关系，视廊眺望系统及沿山地带建设风貌、风景廊道及节点等方面的导控（见附录A）。

5.1.2 中心城区层面

基于市县域层面设计的指引，在中心城区层面梳理城市与自然山水格局的关系，挖掘历史人文特色，确立城市空间特色定位，优化总体空间形态格局，合理组织开放空间体系与特色风貌系统，对空间景观要素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此外，为充分体现地方性特色，各地可根据自身需要有针对性地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层面设计内容。

（1）梳理空间资源与问题。评估城市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资源，分析中心城区建设格局特征与风貌价值，剖析城市空间结构、建筑环境、公共空间等建设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2）确立空间特色定位。基于对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空间特质、建筑风貌等梳理，提出中心城区空间特色定位与发展愿景，明确中心城区总体设计目标。

（3）构建特色空间结构。基于空间特色定位，确定中心城区特色空间结构，提出城市空间形态、功能格局优化建议，对城市中心、空间轴带、特色区域、特色路径及节点等内容提出结构性导控要求。

（4）明确开放空间体系。梳理公园绿地、景观廊道、绿道、临山空间及滨水空间等重要开放空间，加强空间贯通连接，塑造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开放空间体系，提出建设导控要求。

(5) **提出风貌控制要求。**按照自然、地理及人文建成环境特征划定风貌分区，提出针对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设风貌等方面的分区指引，明确风貌管控特别意图区指引，加强各风貌区差异化特色的保护，塑造可感知、可识别、可延续的风貌系统。

(6) **细化关键要素管控。**结合特色空间结构、开放空间体系及风貌控制要求，对建筑高度、开发强度分区、街区尺度、重要建筑组群分布、城市轮廓（天际线）、视觉通廊、重要街道界面、标志点以及城市色彩等空间关键要素进行有序组织，提出建设导控要求。

(7) **划定重点设计控制区。**根据城市空间结构、特色风貌等影响因素，划定重点设计控制区，包括城市中心区、产业园区核心区、历史文化风貌地区、新城城区、交通枢纽地区、城市更新地区、重要沿山滨水地区等。对重点设计控制区的开放空间、建筑组群、交通组织等要素提出设计引导。有条件的市县中心城区可针对重点设计控制区进一步开展精细化设计。

5.2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结合自然地理分区特征，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空间形态、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地域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保护和塑造乡镇特色风貌，形成宜居乡镇空间。

(1) **梳理空间资源与问题。**结合区域自然地理特征，对乡镇域内现有各级各类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总结，明确设计总体思路 and 方向。

(2) **明确风貌定位与要素导控。**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明确乡镇域整体风貌定位，提出风貌控制要求，加强对山林、田野、建筑等要素的导控，注重宜人尺度的

控制，实现低强度开发和具备特色化田园风光的营造。

(3) 明确田野设计引导。维护山水田园空间格局，严格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优化耕地与其他农用地的空间关系，对湖荡水网、山体林地，菜地果园、农田等土地空间提出保护要求，强调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保持自然空间与人居空间在肌理上的延续及形态上的融合。结合生态修复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求，加强对规模化、成片化农田文化景观风貌与农业生产设施整体形象引导，并对农业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廊道、乡村道路以及乡村旅游开发等方面提出导控要求。

(4) 构建乡镇政府驻地开放空间体系。在不破坏乡镇政府驻地空间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山水、田园环境的融合，明确政府驻地中心区、景观轴线、绿地廊道、公园节点等重要开放空间的位置与规模，提出功能引导、品质提升导控要求。

(5)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落实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要求，做好历史文化空间肌理的保护，明确周边功能空间布局设计及管控导引。加强历史文化场地特色及文化氛围的塑造。做好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的串联，提出历史文化的展示、提升等活化利用策略。

5.3 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空间设计内容

5.3.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

(1) 市县域层面主要纳入内容

主要纳入内容包括国土空间特色塑造目标、定位及要求；全域空间结构与格局；全域主体风貌结构、分区，各区指引与控制要求；全域结构性、网络化绿地生态空间体系（见附录B）。

(2) 中心城区层面主要纳入内容

主要纳入内容包括中心城区总体设计目标、空间特色定位；城市空间形态、功能格局，城市中心、空间轴带、特色区域、路径、标志点等要素位置、特征及空间组织关系；主要公园绿地、景观廊道、临山空间、滨水空间等开放空间体系的管控范围；景观风貌分区、重要风貌区建筑景观指引，风貌管控特别意图区指引；建筑高度、开发强度分区、重要建筑组群分布、重要天际线、视觉通廊及城市色彩等；重点设计控制区范围、空间景观特征及其设计管控要求。

为充分体现地方性特色，各地可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设计内容（见附录B）。

5.3.2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

主要纳入内容包括乡镇域国土空间整体风貌定位与开发控制要求，山水田园空间格局、田野设计指引与控制要求，乡镇政府驻地开放空间体系与功能引导、品质提升导控要求，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周边功能空间布局设计及管控导引等内容（见附录B）。

6.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6.1 单元空间设计

6.1.1 一般指引

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设计要求，协调单元空间规划，优化单元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对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进行设计，并提出控制引导要求。为充分体现地方性特色，各地可在一般指引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需要有针对性地明确单元空间设计内容。

(1) **确立空间特色定位。**根据单元发展目标与定位，进一步明确单元功能和特色定位，制定相应设计原则和设计目标。

(2) **优化空间布局结构。**统筹单元及周边区域空间关系，优化单元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深化景观风貌分区，确定主要轴线、节点、景观廊道、特色区域等，营造鲜明有序的空间秩序，构建系统完整的空间格局。

(3) **提出交通组织与道路空间设计指引。**优化交通组织，合理安排慢行系统、游览线路等，针对景观性道路、重要干道的道路空间、两侧景观及对景等提出导控要求。

(4) **明确建筑群体组织与风貌控制。**优化建筑群体组织与建筑形态，明确建设高度和密度分区，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的导控要求，处理好高层高密度住宅以及新建超高层建筑的外部空间形态组织。

(5) **提出公共空间设计指引。**基于总体设计中的开放空间体系，深化布局单元公共空间，细化重要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广场、街道、临山空间、滨水空间等空间功能、结构与布局，提出导控要求。

(6) **确定色彩基调和色彩分区。**根据单元地域特征和功能特点，明确单元色彩基调，并提出色彩分区导控要求。

(7) **细化界面控制要求。**针对山体、水体、建筑、绿化等界面构成要素，结合人的行为活动特点等，提出单元内街道界面、滨水界面、临山界面的建筑、景观、绿化以及环境设施等导控要求。

6.1.2 重点地区引导

重点地区的设计引导应在满足一般指引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更加关注该地区特殊条件和核心问题，通过精细化设计手段，打造具备更高品质的城市地区(见附录C)。

(1) **公共活动中心区**。以紧凑高效发展、提升公共活力、彰显空间特色为主要设计目标。鼓励功能与业态混合，推进土地多元开发和立体空间复合利用，实现空间紧凑高效使用。优化公共空间网络，构建多基面公共空间系统和立体交通网络，细化街道网络布局和街道空间组织，营造连续便捷的慢行系统。落实建筑高度细分，明确塔楼等标志性建筑物布局，强化重要城市界面塑造，合理设置景观节点与公共艺术空间。

(2) **交通枢纽区**。以提升换乘效率、促进站城融合、塑造城市形象为主要设计目标。提倡公交与慢行等绿色交通，整合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和换乘设施。紧凑布局枢纽周边的街区和建筑群体，鼓励功能混合和空间复合利用。对枢纽建筑单体、站前空间界面、视线通廊等提出导控要求。

(3) **产业园区**。以引领产业园区高品质开发为主要设计目标。尊重自然生态本底，平衡产业发展和人的诉求，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升产业空间效率，营造便于交往的公共空间体系，提出高度控制分区。

(4) **绿化景观区**。以打造融入地方文化特色的绿地休闲区为主要设计目标。根据地域特点、物候和自然环境特征，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充分发挥绿化景观的生态、文化、游憩、造景等价值，积极拓展娱乐、健身、社交、避险等功能，其中绿化植物的质地、色彩、尺度、体量、形式等需与周围环境以及其他构景要素相协调，

(5) **江河廊带滨水区**。以塑造特色滨水空间、提升空间活力为主要设计目标。在确保防洪与供水安全、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前提之下，实现城镇空间与滨水生态空间的融合渗透。加强江河廊带风貌分段导控，加强引导生态边缘区的小聚落式轻开发模式，注重滨水建筑功能、建筑群组空间关系、建筑形体及空间退让、视觉通廊以及滨水天际线等导控。尊重原生地形地貌，强化水体岸线形式、滨水活动场所、滨水道路、景观节点、绿化植被以及各类设施等导控要求。

6.1.3 分类引导

基于不同单元自身的特殊性，提出不同单元类型的差异化设计导控要求，采用协同式方法，实现综合价值的最优化（见附录C）。

（1）城市更新单元。以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为主要目的。根据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理念和城市修补策略，立足历史文化、特殊风貌保护，分析单元的城市肌理、空间格局、街巷风貌、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古树名木等要素，统筹建筑布局、协调景观风貌、体现地域特征，优化慢行系统和公共空间，并细化“留、改、拆”空间范围，明确更新方式。

（2）城中村改造单元。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设计目标。注重城中村区域历史文化及自然生态特色的保护，并充分考虑城市景观延续性和改造的经济可行性，对整治提升的建筑提出改造提升设计指引，对拆除新建的建筑高度、开发强度、色彩、公共空间、交通组织等方面提出设计指引，整体风貌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综合开发单元。以营造绿色生态、舒适优美、便捷高效、安全健康、富有文化内涵和艺术特色的城市空间，提升城市活力为主要设计目标。包括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综合考虑地区发展战略和文脉传承，通过创造性的空间组织和设计，保持与建成区良好的有机衔接关系。

（4）历史保护单元。强调文化传承，保护历史遗产，深入分析保护单元的历史演化、文化传统、居民行为心理特征及价值取向等，加强环境协调控制，形成具有文化个性的单元空间形态和建设风貌。明确现状建筑“留、改、拆”和新建建筑之间的风貌协调与比例关系，提出高度、体量、肌理、风格、色彩、材质等具体导控要求，建立设计负面清单。景观小品、休憩座椅、照明灯具、标识标牌等城市家具，以及店面匾额、广告、铺装、绿化和市政设施的风格及造型要与历史文化特征相协调。

(5) **生态复合单元**。注重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与城镇空间之间的界面塑造与衔接，将生态复合空间融入国土空间绿色网络（绿地系统），择地适度开敞，适度拓展休闲、游憩、科研、教育及必要的配套服务需求。以风景道串联自然生态地区、历史人文节点及城市周边特色区域，打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风景序列；严格控制周边建设项目规模，对其提出设计指引。

6.2 地块空间设计

依据单元详细规划和单元空间设计要求，针对近期实施建设的地块提出详细设计方案，提升地块空间环境品质。

(1) **优化地块功能用途**。优化细化地块土地用途，引导并提出土地混合利用与空间复合使用设计要求。

(2) **梳理组织场地空间**。合理组织地块功能空间，统筹地块内建筑、道路、场地景观等空间组合与布局方式。

(3) **细化建筑风貌控制**。确定建筑的高度、体量、形态及建筑群体空间组合关系，对建筑风格、立面材料及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加强塔楼建筑布局管控。对地块重要界面的建筑后退、底层建筑形式、功能和界面连续性提出导控要求，根据需要对标志性建筑提出概念性设计方案。

(4) **明确公共开放空间指引**。根据自然环境及人群活动需求等组织开敞空间，确定绿地、广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位置、规模、形态、功能和特征，提供舒适、安全、富有特色的公共活动场所和交往空间。

(5) **组织多元交通系统**。合理组织场地内的人行、车行交通流线和交通设施，加强交通空间与建筑、街道空间的一体设计，注重水平交通、垂直交通以及交通枢纽的联系，合理布局静态交通空间。对生活性街道的断面及高宽比、街道与建筑底

层空间的联系、街道与公共空间的联系、街道长度和连续性、慢行道路材质及休憩节点等提出导控要求。

(6) 确定地下空间及场地竖向设计。明确地下空间的范围、规模和功能安排，提出地块内场地、建筑和主要道路的竖向设计，对堤坝、梯道和护坡等进行工程景观设计处理。

(7) 提出环境景观设施设计要求。依据总体风貌特征，对地块内的绿化种植、铺装、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环境景观设施等提出系统布局安排与设计导控要求。

6.3 乡村空间设计

依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要求，在尊重自然、以人为本和传承本土文化的原则下，以村庄及其周边地区为重点，对乡村建设空间的空间脉络、村居风貌、重要空间节点、田野、支撑体系、环境整治与景观等进行具体设计。

(1) 空间脉络梳理。梳理现有村庄空间格局与脉络，包括村庄布局结构、道路分布肌理、开放空间及节点、主要公共建筑等，尊重并传承村庄现状空间肌理，明晰村庄布局特征与问题。

(2) 村居设计。根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要求，结合农业生产、村民生活等要求，在总结乡村建筑特色、地域风格、建造技艺及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具有安徽地域特色的农房设计，对村居建筑的尺度体量、色彩材质、屋顶立面、装饰构造等进行在地化设计与管控指引。

(3) 公共空间设计。结合地域习俗、乡土文脉，针对村庄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关注老井、古树、戏台、庭院、晒场等节点空间的打造，塑造具有本土风貌与乡村活力的新型乡村公共空间，加强地方性元素与符号的提炼及运用。

(4) **田野设计**。对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进行整体设计，结合生态修复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农耕文化、生态提升、旅游开发等，加强规模化、成片化的农田文化景观风貌与农业生产设施整体形象引导，提出休闲绿道、观景设施相关配套要求，形成具有田野质朴特征的大地景观。

(5) **支撑体系设计**。根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要求，明确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公共空间、市政设施等支撑配套设施建设指引，提升乡村场所秩序与活力。

(6) **人居环境整治与景观设计**。结合乡村地域环境特色，以村庄生活空间为重点区域，加强乡村人居环境的整治措施与风貌引导要求，提升乡村人居空间品质，提出农业景观、环境小品、标识、围墙等设施设计提出具有乡土和地域特色的导控要求。

6.4 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设计内容

(1) 单元空间设计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的内容

主要纳入内容包括设计目标、空间结构、整体风貌、开放空间、标志性建筑群体、景观廊道、视线通廊、天际轮廓线、重要空间界面、交通系统、地下空间、建设高度和密度分区、色彩基调和色彩分区等。其中，可纳入单元空间规划强制性控制内容的有空间结构、整体风貌、视线通廊和建设高度分区，以及其他需要强制性控制空间设计内容（见附录B）。为充分体现地方性特色，各地可根据自身需要有选择性地明确具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设计内容。重点设计控制区可根据详细设计成果对上位规划反向传导，并对上位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和调整。

(2) 地块空间设计纳入地块详细规划的内容

主要纳入内容包括设计目标、空间形态、开放空间、建筑控制、步行系统和地

下空间等内容。其中，可纳入地块详细规划的强制性控制内容为开放空间和建筑控制（见附录B）。

（3）乡村空间设计纳入村庄规划的内容

主要纳入内容包括设计目标、空间结构、村居设计、公共空间设计、田野设计、支撑体系、环境小品设计要求等（见附录B）。

7.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7.1 特定区域（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运用国土空间设计思维，加强对大尺度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协同构建自然与人文并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地域文化、乡土风貌、山水特色、景区绿道、城乡形态等进行设计。

（1）研判区域景观风貌及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综合分析和梳理区域自然山水环境特征、区域空间组织与空间营造特点、历史文化要素特质，对区域景观风貌及历史文化价值特色进行研判，形成区域空间发展导向目标。

（2）提出区域风貌整体格局及重要管控边界。综合考虑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等要素，提出区域风貌整体格局，同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明确重要管控边界。

（3）提出自然山水环境保护开发的整体要求。构建大尺度开放空间系统，提出区域山脉、流域水系等空间类型的框架性设计导控要求。将自然保护地体系与城市公园绿地体系相结合，分别提出自然保护地及重要城市景观公园设计目标。

（4）提出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与发展要求。明确区域历史文化脉络，提出区

域历史文化聚集地、历史遗存遗迹、重要景观节点等空间类型的宏观设计导控要求。

(5) 形成共识性的设计规则和协同行动方案。拟定需要共同遵守的空间设计规则，汇集各地区的风貌特色，文化分区，凝聚共识，建立协同行动的机制。

7.2 特定领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在国土空间布局的特定领域，在资源利用、设施选址、选线、布局与建设等方面，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设计，考虑融合自然、保护、人文及美学要求，运用国土空间设计思维，提出相关设计指引。根据《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的类型划分，包括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历史文化保护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布局类、公共安全类等专项设计。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专项设计。注重矿山等受损生态空间的修复与地域景观、城乡风貌的融合；将生态修复与人的使用相结合，提高矿山、矿坑等生态修复空间的人文属性，激发空间活力；国土空间整治中注重农业设施建设与农业景观的协调，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农耕大地景观。

(2)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专项设计。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提升依托各类资源塑造的空间活力；注重开放空间与开发界面的融合，协调周边风貌；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特色景观引导。

(3) 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设计。综合视廊、天际线等要素协同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各类保护控制区域；注重对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要素的活力激发；加强对过渡区域的设计引导。

(4) 市政设施类专项设计。应强调市政基础设施的地面构筑物与城市环境相协调，注意电力走廊等大型线性设施在国土空间中的视觉影响，提升变电站、泵站和垃圾站等小型市政设施的外观品质，道路选址和线路选择应避免对自然山体、湖泊

和人文景观资源的扰动和破坏，避免削山填湖，路权划分需注重空间体验，体现公共属性。

(5) **公共设施类专项设计**。布局应注重在满足功能性要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城乡场所营造、城乡风貌、特色格局、开敞空间等设计要求，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审美价值。

(6) **产业布局类专项设计**。应注重产业空间及交往空间的衔接与塑造，强化产业风貌引导，以融合创新、文化、旅游等城乡功能和产业功能为导向，设计产业特色功能区。

(7) **公共安全类专项设计**。应在满足安全功能的基础上，加强安全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地下空间的专项设计应加强其与地上空间的一体化衔接，注重地下空间的体验感受和特色塑造。

7.3 特定人工要素专项设计

特定人工要素专项设计是基于国土空间特定功能与空间组织的协调、融合，提出兼顾功能性和艺术性的专项导控要求。包括夜景照明设计、街道家具与艺术品设计、天际线设计、色彩设计等。

(1) **夜景照明专项设计**。明确夜景规划目标，结合功能分区，对城市或乡镇、村庄重点区域的夜景照明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划定照明分区，提出相应引导控制要求。

(2) **街道家具与艺术品设计**。根据地域文化和城乡环境特征，对城市或乡镇、村庄重点区域街道家具与艺术品的造型、材质、色调及细部等进行控制与设计引导。

(3) **色彩专项设计**。根据地域特色和城市、乡镇、村庄的形象定位，确定其特征色、基本色、禁用色、辅助色和点缀色等，提出城市或乡镇、村庄重点区域色彩

分区控制及色彩搭配引导要求。

(4) **天际线专项设计**。分析城乡环境特征，利用相关技术手段进行视觉景观分析，研究城乡重要的观景点、观景路径、景观视廊，确定代表城乡特征的特定视野的整体天际轮廓线。

7.4 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设计内容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设计，以总体设计为基础，不得违背总体设计确定的特色空间结构、景观风貌分区、开放空间体系等控制性内容。参考上述纳入法定规划中的国土空间设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明确纳入相应专项规划的内容（见附录C）。

8. 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要求

8.1 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8.1.1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市县域层面成果由图纸、说明两部分组成（见附录D）。其中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说明是对市县域层面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涉及的基础研究、设计意图论证等内容进行陈述和解释。

中心城区层面成果由图纸、说明两部分组成（见附录D），必要时可增加工具手册，或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总则。其中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说明是对中心城区层面国土空间总体设计的基础研究、设计意图论证等内容进行陈述和解释。

(2)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参考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成果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内容。

8.1.2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1) 单元空间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成果由图纸、说明、文本三部分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工具手册（工作手册、公众宣传册等）。为加强表达效果可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并根据需要可其进行图则化表达（见附录D）。

其中图纸由现状图、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规划图应在1：500-1：2000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说明是对城市单元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宜采用图文对照形式。文本是对目标与定位、空间景观结构、景观风貌分区、开放空间体系、重点要素的陈述。图则化表达是对重点设计控制区的风貌特色、空间景观结构框架、街区尺度、建筑风貌、开放空间系统、交通组织、道路空间、环境景观设施、空间界面、地下空间等内容进行的图则形式的表达，明确设计要素的指标及具体导控要求，提出国土空间设计的正、负面清单。

(2) 地块空间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成果由图纸、说明、文本三部分组成。为加强成果的表达效果，宜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见附录D）。

其中图纸由现状图、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规划图应在1：500-1：2000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说明是对重点地块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宜采用图文对照形式。文本是对目标与定位、空间结构、建筑实体、景观环境、交通组织、重点要素的陈述。图则化表达是对重

要的控制与引导要求进行的图则形式的表达。

已编制单元空间设计，空间设计内容、深度可以有效控制引导地块开发建设的，该单元内地块详细设计无需另行编制。

(3) 乡村空间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成果由图纸和说明两部分组成。为加强成果的表达效果，有条件可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见附录D）。

其中图纸由现状图、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规划图纸应在1:500—1:2000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分析图包括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说明是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

8.1.3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成果形式与内容

成果由图纸和说明两部分组成。为加强成果的表达效果，特定区域（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中的重要节点、廊道等及特定领域、特定人工要素专项设计可根据需求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见附录D）。

其中图纸由现状图、规划图两部分组成，可增加分析图。分析图包括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说明是对相应专项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

8.2 设计成果数字化要求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落实实景三维中国建设要求，推进国土空间设计的数字化管理。将国土空间设计的相关管控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大数据、BIM、物联网、5G等技术相结合，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在项目设计、施工、审批、监管中的全流程应用。

8.2.1 设计成果数字化内容

(1)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成果数字化内容

主要包括市县域主体风貌分区，中心城区以及镇区总体形态结构、高度分区、强度分区、重点设计控制区和重要开放空间、视线廊道、景观敏感地区管控要素、街道界面等布局形态设计与管控要求。

(2)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成果数字化内容

主要包括单元空间设计中的空间结构、整体风貌、视线通廊和建设高度分区等，地块空间设计中的开放空间、建筑控制等，乡村空间设计中的空间结构、建筑风貌及其他需要强制性控制的内容，依附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成果内容纳入“一张图”系统。

(3)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成果数字化内容

根据国土空间专项设计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内容。

8.2.2 设计成果数字化格式

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采用GIS数据格式或其他可纳入“一张图”数据管理平台。

9. 国土空间设计工作流程

9.1 工作组织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依据《指南》同步开展相应类型的国土空间设计。对于总体规划已完成编制但总体设计要求深度不够的，应在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予以加强，同时应在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中提出详细设计与专项设计的要求。

9.2 基础调研

(1) 资料与数据搜集。在掌握上位及相关规划设计基础上，采取科学合理方式，收集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地质灾害等相关专项资料。鼓励基于大数据分析手段和BIM、CIM等数字集成技术获取空间现状、使用习惯、人群需求、城市意象等各类高精度、高时效性的基础数据。

(2) 深入实地调查。深入开展现场踏勘和公众调查，调查设计范围及周边地带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开敞空间等重要节点、建筑风貌、天际线、城市色彩等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了解各利益相关者发展意愿等状况。

9.3 成果编制

(1) 提出多元方案。从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积极运用数据处理、模拟仿真等先进技术，综合分析各项基础信息，进行设计方案的合理推演和比对。

(2) 优化完善方案。方案设计中应重视各相关方的意见征求和协商，形成科学合理、凝结共识的设计方案和结论，以求提高方案的可实施性和稳定性。

9.4 成果论证

(1) 组织专家评审。设计方案形成后，随国土空间规划同步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采取评审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论证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专家评审意见及反馈情况应在成果中有所体现。

(2) 公开征求意见。设计方案形成后应通过座谈、论证、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众意见及反馈情况应在成果中有所体现。

9.5 成果报批

(1) 批前公示。国土空间设计成果应随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前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2) 成果报批。国土空间设计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重要内容随规划同步按法定程序报批。

(3) 批后公告。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设计成果应随国土空间规划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以及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单独编制的国土空间设计参照上述程序，并通过市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委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附录 A 五个自然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设计指引

类型	总体设计引导
淮北平原地区	注重区域城乡空间与田园水系的结构耦合关系；注重永久性城市绿带、城市蓝绿廊道体系构建；注重城市天际轮廓线、滨水空间风貌导控、特色田园风貌导控；注重皖北文化特色的体现等。
江淮丘陵地区	注重区域山水生态格局、城乡空间与起伏地势的关系；注重城市天际轮廓线、视廊眺望系统、沿山沿水地带开放空间体系等；注重江淮文化传承与风景旅游体系的融合等。
沿江平原地区	注重区域水网生态格局，优化城乡与蓝绿空间组织关系，合理组织蓝线、绿线、红线；注重岸线利用与滨水开放空间导控；加强滨江风貌区导控与沿江城市界面设计；注重沿江平原文化特色的体现与风景旅游体系的融合。
皖西大别山区	注重区域山水生态格局、城乡与山形地势的空间组织关系；注重视廊眺望系统、沿山地带建设风貌、风景廊道、重要景观节点等；注重红色文化传承与风景旅游体系的融合等。
皖南山区	注重城乡与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等要素的空间组织关系；注重视廊眺望系统、沿山地带建设风貌、重要景观节点等；注重徽州文化传承与风景旅游体系的融合等。

附录 B 国土空间设计编制、管控及传导要求一览表

国土空间设计主要内容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城市详细设计						乡村空间设计			特定区域（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特定领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特定人工要素专项设计
		市县域层面			中心城区层面						单元空间设计			地块空间设计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	/
现状研究	空间资源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景观格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观风貌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定位	特色定位、目标导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资源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结构	总体形态格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间景观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放空间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生态网络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度与轮廓	高度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天际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空间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志与景观	景观轴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色路径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观节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志点（建筑物或自然景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视觉通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貌特色	风貌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观风貌分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色彩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控制	建筑形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立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线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层主导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居点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空间	重要开放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边界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行区域界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滨水岸线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相应设计内容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设计主要内容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城市详细设计						乡村空间设计			特定区域（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特定领域国土空间专项设计	特定人工要素专项设计
		市县域层面			中心城区层面						单元空间设计			地块空间设计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编制要求	控制要求	法定要求	/	/
	视廊、视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	地块出入口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街道界面及断面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景观风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交通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慢行交通系统（含公共过街天桥或空中平台、连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公共停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空间	公共地下通道及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空间范围、层数、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下沉广场或地下广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通地面开放空间的垂直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环境	城市家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艺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田景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村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景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观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告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铺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土空间设计法定接口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单元详细规划			地块详细规划			村庄规划			特定区域（流域）类专项规划			空间布局类专项规划	相应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注：（1）内容编制维度中，“●”表示必须编制的内容，“○”表示建议编制的内容，“—”代表不做强制性要求；（2）控制引导维度中，“■”表示对相关内容提出控制性要求，“□”表示对相关内容提出引导性要求，“—”代表不做强制性要求；（3）法定传导维度中，“▲”表示相关内容需纳入法定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地方性技术规定（导则），“—”代表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录 C 单元空间设计中重点地区与分类区域的设计控制引导要求建议表

分区、分类 控制引导要素		重点地区引导					分类引导				
		公共活动 中心区	交通 枢纽区	产业 园区	绿化 景观区	江河廊带 滨水区	城市更新 单元	城中村 改造单元	综合开发 单元	历史保护 单元	生态复合 单元
建筑 形态	建筑高度	●	●	●	●	●	●	●	●	●	●
	建筑体量	●	○	●	●	●	○	○	●	●	●
	建筑风格	○	○	●	○	○	○	○	○	●	○
	建筑色彩	○	-	○	-	○	○	○	○	●	-
	建筑材料	-	-	-	-	○	-	-	○	●	-
	屋顶形式（第五立面）	○	○	○	○	○	○	○	○	●	○
	地标建筑	●	●	●	-	●	●	●	●	●	-
	天际线特征	○	○	○	○	●	○	○	●	●	○
重要 建筑 界面	建筑退界	●	●	●	●	●	●	●	●	●	●
	贴线率	●	●	●	○	●	●	●	●	●	○
	地面层主导功能	○	-	○	-	○	○	○	●	-	-
	高退比成立面收分	○	○	●	○	○	○	○	○	○	○
	骑楼、挑檐等特殊形态	○	-	-	-	○	○	○	○	○	-
开放 空间	边界线	●	●	●	●	●	●	●	●	●	●
	步行区域界线	○	○	○	○	○	○	○	○	○	○
	滨水岸线形式	○	○	-	-	●	○	○	○	○	-
	视廊、视界	○	○	○	●	●	○	○	●	●	●
道路 交通	地块出入口位置	●	●	●	●	●	●	●	●	●	●
	重要街道断面形式	○	○	○	-	-	○	○	○	○	-
	自行车专用道、公共 自行车服务点	○	○	○	-	-	○	○	○	○	-
	地面公共停车	○	○	○	○	○	○	○	○	○	○
	公共过街天桥或空中平 台、连廊	○	○	○	-	-	○	○	○	○	-
地下 空间	公共地下通道及出入口	○	○	○	-	-	○	○	○	○	-
	公共下沉广场或地下 广场	○	○	○	-	-	○	○	○	○	-
	连通地面开放空间的垂 直交通位置	○	○	○	-	-	○	○	○	○	-
环 境 景 观	城市家具	○	○	○	○	○	○	○	○	●	○
	公共艺术	○	○	○	○	○	○	○	○	●	○
	桥梁景观	-	-	-	-	○	-	-	-	-	○
	景观照明	○	○	○	○	○	○	○	○	○	○
	广告标识	○	○	○	-	○	○	○	○	○	-
	地面铺装	○	○	○	-	○	○	○	○	○	-

注：“●”指国土空间设计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控制性要求。“○”指国土空间设计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引导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列入控制性要求），“-”代表不做引导要求。

附录 D 国土空间设计成果要求

类型		图纸	说明 / 文本 / 图则	附件	
国土空间总体设计	市县 国土 空间 总体 设计	市 县 域 层 面	<p>现状图: 区位图、自然生态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等。</p> <p>规划图: 包括但不限于本底资源要素分析评价图, 体现总体结构、形态与格局、城乡风貌分区及风貌意象的规划图, 针对自然生态空间、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空间资源要素的导引管控图。</p> <p>分析图: 说明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其它图纸。</p>	<p>■ 说明书</p> <p>项目概况: 区位、规划背景等。</p> <p>现状概况: 特色要素挖掘梳理与价值分析判断、现状风貌问题分析与总结。</p> <p>设计总则: 设计原则、依据与总体构思。</p> <p>风貌定位与管控: 总体风貌目标定位、空间结构、主体风貌分区及管控导引。</p> <p>整体景观框架: 蓝绿空间、历史文化以及特色景观要素的系统规划。</p> <p>实施管控: 设计衔接与传导相关要求等。</p>	论证会意见, 群众调查、专题研究等内容。
		中 心 城 区 层 面	<p>现状图: 区位图、空间景观资源现状图等。</p> <p>规划图: 包括但不限于特色空间要素分析评价图, 体现总体形态格局、特色空间结构、开放空间体系、景观风貌分区等设计图纸, 建筑高度、开发强度分区、重要天际线、视觉通廊等关键要素指引图, 重点设计控制区导引管控图。</p> <p>分析图: 说明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其它图纸。</p>	<p>■ 说明书</p> <p>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区位、范围, 城市发展定位等。</p> <p>现状评价: 对现状空间景观资源、城市主要问题等的陈述和分析。</p> <p>设计目标与定位: 城市总体形象定位、总体设计的目标。</p> <p>总体结构: 城市总体形态和空间景观结构。</p> <p>设计策略: 理念及策略。</p> <p>系统设计控制: 空间景观中心, 空间景观节点, 空间景观轴线和视廊、景观分区、开放空间、建筑高度及天际线等的控制及引导内容。</p>	论证会意见, 可增加基础资料汇编, 公众调查及城市意向、大数据分析、历史文化风貌要素专题研究等内容。
	乡 镇 国 土 空 间 总 体 设 计	<p>现状图: 区位图、自然生态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乡镇政府驻地空间景观资源分析图等。</p> <p>规划图: 包括但不限于本底资源要素分析评价图, 体现乡镇域总体结构、形态与格局、风貌分区、风貌意象、乡镇政府驻地公共开放空间体系的规划图, 针对自然生态空间、历</p>	<p>■ 说明书</p> <p>项目概况: 区位、规划背景等。</p> <p>现状概况与评价: 对现状空间景观资源、主要问题等的陈述和分析, 特色要素挖掘梳理与价值分析判断、现状风貌问题分析与总结。</p> <p>设计总则: 设计原则、依据与总体构思。</p> <p>风貌定位与管控: 总体风貌目标定位, 总体结构、形态与格局以及要素管控等。</p> <p>田野设计: 自然生态空间格局、田野设计与控制要求等。</p>	论证会意见, 可增加基础资料汇编, 村民走访调查及历史文化风貌、自然生态要素专题研究等内容。	

		<p>史文化保护以及田野设计等重点空间资源要素的导引管控图。</p> <p>分析图：说明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其它图纸。</p>	<p>乡镇政府驻地设计：开放空间体系及构成，重要开放空间设计与导控等。</p> <p>实施管控：设计衔接与传导相关要求等。</p>	
国土空间详细设计	单元空间设计	<p>现状图：区位图、土地使用现状图、现状建筑分析图、现状特色空间资源分析图等。</p> <p>规划图：包括但不限于空间景观结构、景观风貌分区及导控、开放空间体系、交通系统、重要界面、天际线、标志点、地下空间、夜景照明等设计图纸及体现空间意向的效果图等。（规划图纸应在1:500-1:2000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p> <p>分析图：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p>	<p>■ 说明书</p> <p>项目概况：规划背景、区位、国土空间设计范围，面积、规划依据等。</p> <p>现状情况：土地使用现状、现状建筑、已批未建项目、特色景观资源（自然山水、特色地形地貌或自然植被等）、现状特色历史人文（内容、载体、场所等）。</p> <p>规划衔接：上位规划要求与相关规划衔接。</p> <p>目标理念：规划目标、功能定位、设计理念与构思等。</p> <p>方案设计：空间景观结构、土地使用与功能设施布局、道路交通、各空间景观要素系统（建筑群体、重要界面、天际线、开放空间、绿地与广场、滨水空间、环境景观设施、夜景照明、地下空间等）的设计以及导控内容，建设总量和规划指标等。</p> <p>实施引导：开发时序、实施建议。</p> <p>■ 文本</p> <p>目标与定位、空间景观结构、景观风貌分区、开放空间体系、重点要素指引。</p> <p>■ 图则</p> <p>对重点设计控制区的导控要求进行图则化表达。分为普适图则和附加图则，比例宜为1:500-1:2000。</p> <p>普适图则主要内容：</p> <p>风貌特色、空间景观结构框架、街区尺度、建筑风貌、开放空间系统、交通组织、道路空间、环境景观设施、空间界面、地下空间等内容阐述，明确相应国土空间设计要素的指标及具体控制引导要求，提出国土空间设计正、负面清单。</p> <p>重点设计控制区附加图则主要内容：</p> <p>标志性建筑高度、公共和开敞空间、公共停车、生态环境、建筑退让等。</p>	<p>论证会意见、公众调查、专题研究等。</p>
	地块空间设计	<p>现状图：区位图、综合现状图、空间景观资源现状图等。</p> <p>规划图：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空间设计、开放空间、重要界面、</p>	<p>■ 说明书</p> <p>项目概况：区位、国土空间设计范围、规划背景等。</p> <p>规划依据：上位规划要求及拟建设项目情况。</p>	<p>论证会意见、公众调查等。</p>

		<p>建筑景观风貌导控、交通组织、地下空间等设计图纸及体现空间景观特色的立面图和效果图。(图纸应在1:500-1:2000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p> <p>分析图: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p>	<p>现状情况:对现状建筑,现状绿化及特色景观资源等陈述和分析。</p> <p>目标定位:功能定位、目标、构思等。</p> <p>设计方案:方案构思、针对空间布局,建筑实体、交通组织及环境景观等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和设计要求,经济技术指标和投资估算等,旧城更新项目增加投资可行性分析。</p> <p>■ 文本</p> <p>目标与定位、空间结构、建筑实体、景观环境、交通组织、重点要素指引。</p> <p>■ 图则</p> <p>对重要地块导控要求进行图则化表达。比例宜为1:500-1:2000,图则分为普适图则和特定图则。</p> <p>普适图则主要内容:</p> <p>总平面:各类界线(如地块界线、建筑建设区域引导线、特殊建筑轮廓线及保护范围线、特殊区域界线等);开放空间范围、重要界面、慢行通道、标志性景点及观景视牌、各类标注。效果示意图:空间景观效果图或三维形态示意图。</p> <p>文字说明:难以用图形方式表达的重要控制和引导内容,如建筑或开放空间的特殊功能、特色建筑的风格与材质、特殊的交通组织要求等。</p> <p>控制指标表: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面积(以公顷为单位)、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p> <p>地块设计及实施性设计根据需要可增加特定图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群体空间形态协调、商层塔楼布局、沿街界面形式、交通空间组织、建筑群体首层平面及关联地上地下层组织、地块内部广场与绿化范围控制等。</p>	
	<p>乡村空间设计</p>	<p>现状图:包括区位图、综合现状图、空间景观资源现状图等。</p> <p>规划图:村域层面包括但不限于村域景观风貌、田野景观等分析评价图,体现乡村空间景观结构、田野设计、蓝绿空间等设计图,表达村域风貌、重要节点、特定场景营造、历史文化要素等内容的管控图。</p> <p>村庄层面包括但不限于村庄</p>	<p>■ 说明书</p> <p>项目概况:包括区位、规划背景、设计依据、村庄设计范围等。</p> <p>现状情况:包括土地使用现状、现状建筑、乡村自然、历史与人文景观资源等。</p> <p>目标定位:功能定位、设计目标、理念等。</p> <p>空间秩序设计:乡村整体空间景观控制与引导,重要景观风貌节点与轴线设计等。必要时可增加乡村地域风貌专篇设计。</p> <p>田野设计:成片化农田文化景观风貌分区、田野、山地、坡地休闲绿道及景观设施等设计引</p>	<p>论证会意见,村民调查、专题研究等。</p>

	<p>整体空间设计、重要节点设计、建筑风貌引导、典型建筑立面改造、新建农居建筑设计方案、重要公共建筑设计、竖向设计、环境小品设计等图纸及体现空间景观特色的立面图或效果图。(图纸应在1:500—1:2000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p> <p>分析图: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p>	<p>导。</p> <p>村庄整体控制: 包括乡村整体风貌形态设计、建筑高度控制与肌理引导、建筑总体布局方案设计等。</p> <p>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整体控制和引导、对新建农居和重要公共建筑的方案设计引导,对现状建筑和设施的风貌整治提升方案等。</p> <p>环境设计引导: 市政公用设施、景观小品等各类环境设施的控制和引导要求等。</p> <p>实施引导: 开发时序, 实施建议。</p>	
<p>国土空间专项设计</p>	<p>现状图: 根据专项设计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内容。</p> <p>规划图: 根据专项设计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内容。</p> <p>分析图: 其它反映设计意图和过程的分析图。</p>	<p>■ 说明书</p> <p>对相应专项设计的相关分析、设计内容的陈述和解释。</p>	<p>重要节点、廊道及要素专项设计可根据需求增加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成果附件。</p>